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丸美生物，股票代码“60398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简称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83”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股票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02年创立，2012年股份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重要全资子公司2009年成立时名称为“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重要全资子公司名称中原本已包含了“丸美生物”及“丸美生物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于生物护肤领域，大部分产品都不同程度地应用了生物技术成果，公司具备强劲的研发实力和全链路研发体系，实现了核心生物原料的自研自主及创

新技术成果的研发研究和转化应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的基础研究中心、建有皮肤医学实验室、活性材料实验室、生物发酵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模式生物实验室和生物材料中试基地，拥有全面的生物科学研发、活性材料开发和生物活性评价测试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生物护肤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基地。2022年公司承担2项广东省绿色生物制造重点领域研发专项，2023年公司主导制订《重组可溶性胶原蛋白行业标准正式通过国家工信部立项，2024年“全国重组功能蛋白技术研发中心”落户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更多元化、更绿色天然、更安全高效的生物活性原料，推进生物科技的创新和應用。

综上，公司股票简称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股票代码“603983”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与公司名称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三、公司股票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股票简称将于2024年12月12日起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股票代码“60398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力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公司将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ETF（1506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公司将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15069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属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并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在“福建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2-062、2023-086、2024-057）。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建设银行烟台分行、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莱阳支行、青岛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广发银行烟台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归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5、2022-064、2023-03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富家”，原名为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天合富家管理层开展分拆天合富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二、终止本次筹划分拆上市的原因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规模：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外某客户签订了多份长期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多种型号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合同期限自2025年至2030年，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风险分析以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外某客户（根据与该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该客户的具体名称及相关信息）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多种型号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合同期限自2025年至2030年，依据公司掌握的市场风险分析以及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计算，预计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公司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航空用钛合金零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下简称“直销渠道”）赎回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产品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115，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适用渠道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

三、适用时间

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后，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直销渠道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
-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为费率调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 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证券简称：农心科技，证券代码：001231）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予以问询并取得其回复，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3	2024/12/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实施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17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6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应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仅履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06)÷104,670,000=0.0493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4939)÷(1+0)=前收盘价-0.049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互联网债	290002	是	是
泰信现金理财	290003	是	是
泰信货币灵活配置	290004	是	是
泰信货币成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增强债券精选	290006	是	是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D类:022916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A类:290009			
C类:022979		是	是
泰信债券中期回报	290010	是	是
D类:022979			
泰信现代服务混合	290014	是	是
A类:060212		是	否
C类:060213		是	是
泰信稳健定期开放	001569	是	是
C类:060280		是	是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9	是	是
A类:060333		是	是
泰信价值成长混合	C类:015286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C类:060422	是	是
A类:013466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是
C类:013470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是	是
泰信红利三个月滚动持有	A类:013743	是	是
C类:013744		是	是
A类:013937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C类:013758	是	是
A类:011222			
C类:011294			
泰信鑫源稳健发起式	A类:013615	是	是
C类:013616		是	是
泰信中证红利	A类:015376	是	是
C类:015376		是	是
泰信优势回报混合	016504	是	是
泰信优势回报九个月持有期限	A类:020798	是	是
C类:020797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林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林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用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转出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使用，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